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清森达电气有限公司、陆司科技（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增加 10,000 万元，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向各银行具体申请的授信额度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在总额度范围内自行调剂，最终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授信种类以各银行审批为准。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将按各银行要求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担保方式：①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海珠先生及其配偶王春平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②以公司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③由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融资条件以实际开展业务时与各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上述授信事项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内实施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将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